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26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联谊”）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6,200 万元，期限 10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兵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4 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风能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0.91%
2	赤峰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0.91%
3	赤峰汇风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	10.91%
4	内蒙古东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9%
5	季建明	890	8.09%
6	洪永生	10	0.09%
合计		11,000	100%

与九鼎新材关系：九鼎新材持有克旗联谊 50.91%的股权。（根据 2015 年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九鼎新材持有股份仅是为了控制自身出借资金及贷款、担保的风险，九鼎新材持股期间不参与、不干涉克旗联谊的经营管理，不承担项目的任何经营责任与风险；亦不参与项目分红；在此财务资助期满，克旗联谊还清财务资助本息后，克旗联谊原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资产盈利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克旗联谊总资产为 77,804,706.74 元，总负债为 12,795,641.81 元，净资产为 65,009,064.93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净利润 10,945.38 元。（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克旗联谊总资产为 147,930,079.08 元，总负债为 25,391,225.84 元，净资产为 122,538,853.24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80,000.00 元，实现净利润 12,529,788.31 元。（注：数据已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0 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6,200 万元

克旗联谊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6,200 万元，期限 10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克旗联谊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

下的债权向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担保的目的

克旗联谊现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需向建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6,200 万元，期限 10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克旗联谊进行业务合作以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担保，既有利于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二）本次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有利于公司开拓风电产品市场与销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在被担保公司经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进程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不善，被担保公司未按银行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九鼎新材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 98,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4,625 万元人民币。九鼎新材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情况是：为山东九鼎担保余额 20,125 万元，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4,500 万元，合计 24,62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7%。九鼎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九鼎新材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该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

九鼎新材《关于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26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已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陈尚、

谷正芬、钟刚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九鼎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予以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九鼎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九鼎新材要求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对九鼎新材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隋玉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